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程露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880901767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 4 号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32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附图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图

附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5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1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3号，
2024年5月23日

附件2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5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料胶片				
设计生产能力	PVC 塑料胶片1000t/a（2000万个/年）、吸塑盘1000t/a（850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 塑料胶片500t/a（1000万个/年）（吸塑生产线、压延机流水线一条未建）				
环评时间	2024年5月23日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建成时间	2024年7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				

	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8.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3号，2024年5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氯化氢	颗粒物	氯化氢
		1.0mg/m³	0.2mg/m³	1.0mg/m³	0.2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	
		VOCs		VOCs	
		2.0mg/m³		2.0mg/m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氯化氢	颗粒物	氯化氢
		120mg/m³	100mg/m³	120mg/m³	100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3 标准	

		准限值	准限值
		VOCs	VOCs
		60mg/m ³	60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GB12348-2008) 中3类 标准单位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GB12348-2008) 中3 类标准单位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泸州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川滇黔渝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 $27^{\circ} 39' \sim 29^{\circ} 20'$ ，东经 $105^{\circ} 08' 41'' \sim 106^{\circ} 28'$ ，东西宽 113km，南北长 185km，幅员 12246km，距省会成都市 270km。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内江市、重庆市荣昌县。

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东经 $105^{\circ} 19' 19''$ 至 $105^{\circ} 33' 50''$ ，北纬 $28^{\circ} 52' 17''$ 至 $29^{\circ} 04' 25''$ ；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泸州市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泸州市江阳区，边界线长 131 公里。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 4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规模、项目实施的分期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厂区设置一条压延生产线。

厂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北侧，便于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设备布置，即原料堆场以及植绒车间集中布置于厂区一层中间，压延生产车间布置于厂区一层东侧，辅料堆场、植布车间布置于厂区一层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1F：设置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配电）、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堆场、辅料堆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气设施、废水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危废设施）。

本次验收仅针对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一条压延生产线、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3 号文件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3 班制作业，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设置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冲床车间、压延车间。1F 建筑面积为 2416m ² , 植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植绒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冲床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压延车间建筑面积为 800m ² 。设置植布机、植绒机、过胶机、烘干机、压延生产线等设备。 2F: 设置分布车间、吸塑车间。2F 建筑面积为 2416m ² , 分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吸塑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m ² 。设置吸塑成型机、分布机、切片机等设备。	1F: 设置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1F 建筑面积为 2416m ² , 植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植绒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压延车间建筑面积为 800m ² 。设置植布机、植绒机、过胶机、烘干机、压延生产线等设备。	一条压延生产线、冲床车间、2F 未建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样品室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样品。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建设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配	市政管网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与环评建设一致

	电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面积为 400 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	现成品临时堆放于一楼。	与环评建设不一致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中部，面积约 30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中部，面积约 30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 150 m ² ，主要用于胶水、绒毛等存放。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侧，建筑面积 150 m ² ，主要用于胶水、绒毛等存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 100 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 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设施	挤出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建设不一致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方式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吸塑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塑料清洗废水：经采用不小于5m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塑料清洗废水：经采用不小于5m³的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未建设吸塑生产线，暂无吸塑冷却废水产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设施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设施	吸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厂家。 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建设吸塑生产线，暂无吸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一致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危废设施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³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³ ），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置变化，危废增加废过滤棉

2.1.5 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本厂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一条压延生产线、冲床车间、分布车间、吸塑车间、样品室、成品仓库未建设，以及暂无吸塑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详细内容见表2-2。

表2-2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1	一条压延生产线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2	冲床车间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3	2F：设置分布车间、吸塑车间。2F 建筑面积为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2416m ² ，分布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吸塑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m ² 。设置吸塑成型机、分布机、切片机等设备。		
4	样品室，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样品。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5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面积为 400 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	现成品临时堆放于一楼。	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6	吸塑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变动建设可行。
7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³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³ ），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在厂房旁，满足暂存运行要求。
8	吸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未建设吸塑车间不产生吸塑边	未建设，无污染物产

	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厂家。	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变动建设可行。
9	挤出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方式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增加 4 台布袋收尘器，满足植绒车间运行需求。

2.1.6 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制造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吸塑工序	1	真空吸塑成型机	台	5	0	未建，分阶段验收，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2	吸塑打版机	台	1	0	
	3	冲床	台	16	0	
	4	冷却塔	台	1	0	
挤出工序	1	压延机流水线	条	2	1	（包含洗料机、拌料机、挤出机、辅机、卷取机、破碎机）新建
	2	冷却塔	台	1	1	新建
植绒工艺	1	植绒机	台	1	1	新建
	2	植布机	台	1	1	新建
	3	分条机	台	2	0	未建，分阶段验收，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4	空压机	台	2	2	新建
	5	打样机	台	1	1	新建
	6	分布机	台	1	0	未建，分阶段验收，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7	切片机	台	8	0	
	8	过胶机	台	2	1	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分阶

						段验收，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环保验收
	9	烘干机	台	1	1	新建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PVC 塑料 胶片	1	PVC 树脂粉	吨	1941	300	外购
	2	增强剂	吨	67	35	外购
	3	加工助剂	吨	33	15	外购
	4	稳定剂	吨	12	6	外购
	5	钛白粉	吨	12	6	外购
	6	硬脂酸钙	吨	0.04	0.04	外购
	7	绒毛	吨	20	12	外购
	8	布料	吨	69	30	外购
	9	乳胶	吨	20	10	外购
	10	固体热熔胶	吨	13	6	外购
	11	洗洁精	吨	1	/	外购
吸塑盘	1	PVC 塑料胶片	吨	1177	0	吸塑生产线未建，暂未购买
	2	硅油	吨	0.2	0	
环保设施	1	活性炭	吨	20	20	外购
能源	1	电	万 kW·h	100	/	市政供电
	2	水	吨	30	/	市政供水

备注：压延机流水线共两条，现只建设一条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产能减少，原辅料使用量相对应减少，现实际 PVC 塑料胶片产能为 500t/a（1000 万个/年）。

2.2.2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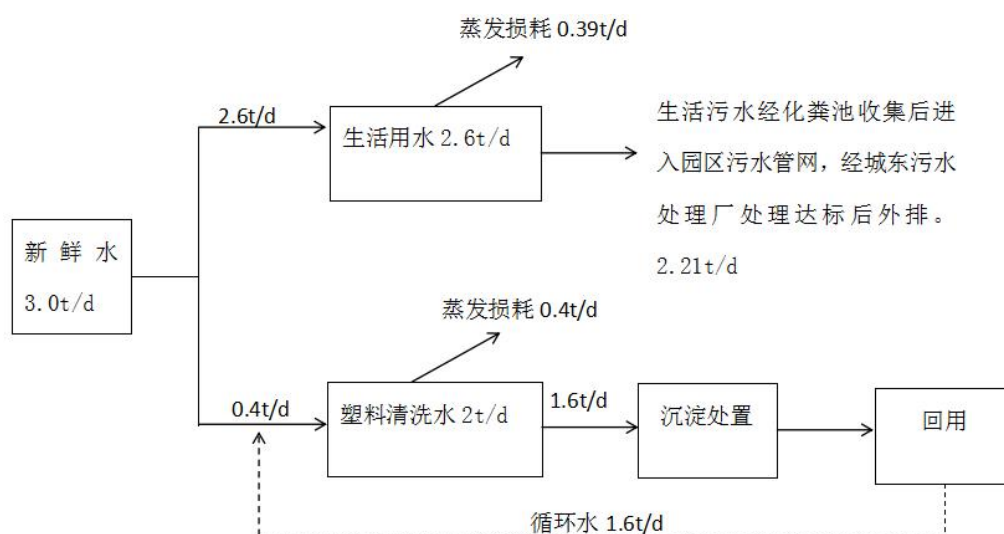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简述

PVC 胶片植绒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材料到厂验货:原料到厂后经人工验收,合格部分进入下一道程序,不合格部分被退回原料生产厂房。该环节会产生噪声及少量包装固废。

②配料:进入压延机流水线的 PVC 树脂粉随后进入设备干湿度自动检测系统,按一定比例加入增强剂、加工助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钙(194:6.7:3.3:1.2:1.2:0.004)进行配料后拌料。本环节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包装袋及设备噪声。

③挤出压延:经过混料后的原料通过真空泵将物料吸入料斗中,经电加热到(180℃)使原料成熔融状态,在螺杆的推动下将熔融的原料挤出后压延成片材形状(PVC 分解温度>250℃),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不进行分解,但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环节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模具。

④修边收卷:已形成半成品自动规格测量,进入切片机、分条机、分布机进行裁切、分切和修边,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本环节中会产生固废、噪声。

⑤上胶:将半成品卷材通过上胶机自动上胶,上胶为下一步植绒工序做准备。粘合胶采用乳胶和热熔胶,乳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乳胶和热熔胶为成品胶,不添加稀释剂直接利用。本环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设备噪声。

⑥植绒植布:采用静电植绒方式(单面植绒)。静电植绒是利用电荷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物理特性,使绒毛带上负电荷,把需要植绒的物体放在零电位或接地条件下绒毛受到异电位被植物体的吸引,呈垂直状加速飞升到需要植绒的物体表面上,由于被植物体涂有胶粘剂,绒毛就被垂直粘在被植物体上。植绒工序在相对密闭空间进行,经植绒机和植布机配备有绒毛回收利用装置。本工序将产生噪声及废气。

⑦烘干:将植绒完成的片材通过烘干机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经烘干机固化以后,片材上面存在少未被植上的绒毛,通过设备清除。植绒完成的片材通过收卷机制成同等规格和重量的卷形。

⑧成品入库: PVC 塑料胶片将作为产品外售市场。本环节中会产生废次品。

2.3.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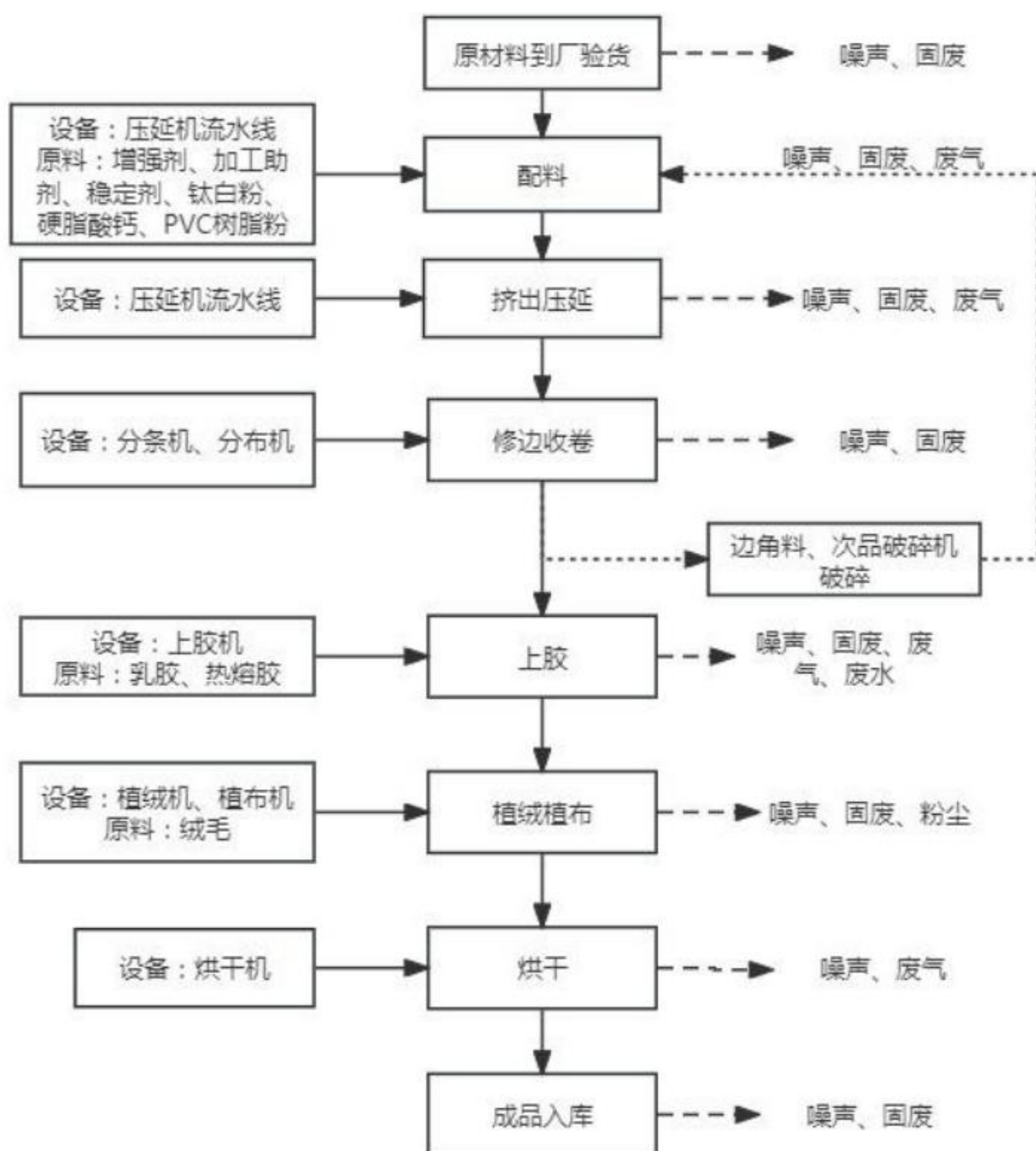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塑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2）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破碎粉尘、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

（3）固废：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噪声：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3.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食堂油烟。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设施	挤出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废气、破碎粉尘、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方式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3.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塑料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塑料清洗废水	经采用不小于 5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经采用不小于 5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	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项目来源于植布车间、植绒车间、压延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风机设消声器。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为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生活垃圾。

表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面积为10m ²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面积为10m ²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废催化剂、废活性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贮存点（5m ³ ），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贮存点（5m ³ ），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总工程共计划投资200万元。本次验收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200万元的11.5%。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5。

表3-5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治理对策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主要为清理现场、清运装修产生的垃圾及生活垃圾。	0.5	施工期主要为清理现场、清运装修产生的垃圾及生活垃圾。	0.5
		生产废气	吸塑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汇总后+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方式排放。	16	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16
	废水	塑料清洗废水	经采用不小于 5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1.0	经采用不小于 5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1.0
		生活	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	/	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	/

		污水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风机设消声器。	1.0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1.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³），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³），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一般固废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1.0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2. 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	1.0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2.0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2.0

	等。		等。	
环境管理和监测	项目设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营运期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	1.5	项目设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营运期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	1.5
合计		24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过，租用园区已经建设的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未发生施工期噪声扰民事故和废气、废水、固废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吸塑冷却循环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严格控制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要求植绒车间全密闭，车间设置排气扇机械通风系统；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工序、吸塑工序均设置在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RCO焚烧炉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RCO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15m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	已落实

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维护和操作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挤出工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配备了应急处置设施和防护用具，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日常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了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检测内容

6.1.1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废气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1#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点·天，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1#	颗粒物	3次/点·天，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氯化氢、颗粒物	3次/点·天，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次/点·天，监测2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

它行业标准限值。

6.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9	声校准器 ZHYQ-153

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7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内容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企业，由业主提供数据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生产产品情况如下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表

检测时间	环评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负荷%
2025.2.17	PVC 塑料胶片 500t/a (1000 万个/年)	1.5 吨 PVC 硬片	100%
2025.2.18		1.5 吨 PVC 硬片	100%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02 月 17 日	53	45
▲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4	55
▲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4	55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02 月 18 日	57	46
▲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0	54
▲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58	55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由于挤压工序车间昼夜 24 小时生产，植绒、植布工序车间夜间生产所以昼夜噪声检测值数值有差距。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02月17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284	0.343	0.257	1.0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267	0.304	0.261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288	0.246	0.256	
	02月18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334	0.254	0.313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297	0.271	0.232	
颗粒物	02月18日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224	0.263	0.216	1.0
氯化氢	02月17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1米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2月18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1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1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2月17日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	0.43	0.24	0.23	0.37	0.32	2.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	0.36	0.39	0.24	0.25	0.31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	0.31	0.39	0.47	0.30	0.37	
	02月18日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	0.44	0.54	0.41	0.48	0.47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39	0.40	0.41	0.35	0.39	

		约 1 米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28	0.36	0.25	0.33	0.30	

由表 7-2、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平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4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标干 烟气流量（m³/h）				7679	7493	7682	7618	/
挤出 压延 废气 检测 口 DA001	02 月 17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6	1.8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3.5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4.7	3.8	3.8	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8	0.029	0.031	0.26
		以非 甲烷 总烃 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49	0.77	0.68	0.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5.77×10^{-3}	5.22×10^{-3}	7.33×10^{-3}	3.4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标干 烟气流量（m³/h）				7813	7618	7617	7683	/
挤出 压延 废气 检测	02 月 18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6	2.2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7	0.015	3.5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口 DA00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4.2	4.5	4.5	4.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4	0.034	0.26
		以非 甲烷 总烃 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0.83	0.70	0.84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6.48×10 ⁻³	5.33×10 ⁻³	6.40×10 ⁻³	6.07×10 ⁻³	3.4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标干 烟气流量 (m³/h)				1334	1334	1494	1387	/
破碎 粉尘 废气 检测 口 DA002	02 月 17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	6.4	5.2	5.6	120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³	8.54×10 ⁻³	7.77×10 ⁻³	7.75×10 ⁻³	3.5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标干 烟气流量 (m³/h)				1342	1344	1342	1343	/
破碎 粉尘 废气 检测 口 DA002	02 月 18 日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	5.1	4.2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6.85×10 ⁻³	5.64×10 ⁻³	6.18×10 ⁻³	3.5

由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7.3 总量控制

根据实测数据排放量排放计算过程如下：

2月17日VOCs实测排放量： $7.3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52 \text{ (t/a)}$ 。

2月18日VOCs实测排放量： $6.0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43 \text{ (t/a)}$ 。

根据检测期间实测数据计算满负荷状态下VOCs排放总量为： $(0.052+0.043) \div 2 = 0.0475$ （t/a）。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负荷状态下实测年排放VOCs排放总量:0.0475t/a;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年排放VOCs排放控制总量:0.451t/a;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检测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

经调查，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RCO焚烧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及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植绒绒毛粉尘：车间密闭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粘合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方式排放。

8.1.2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2#、▲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

8.1.3 固废

经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植绒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箱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胶水渣、废胶水桶及包装袋、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新建一个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统一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西侧，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³），位于厂区东侧，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1.4 总量控制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VOCs排放总量:0.0475t/a；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年排放VOCs排放控制总量:0.451t/a；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8.1.5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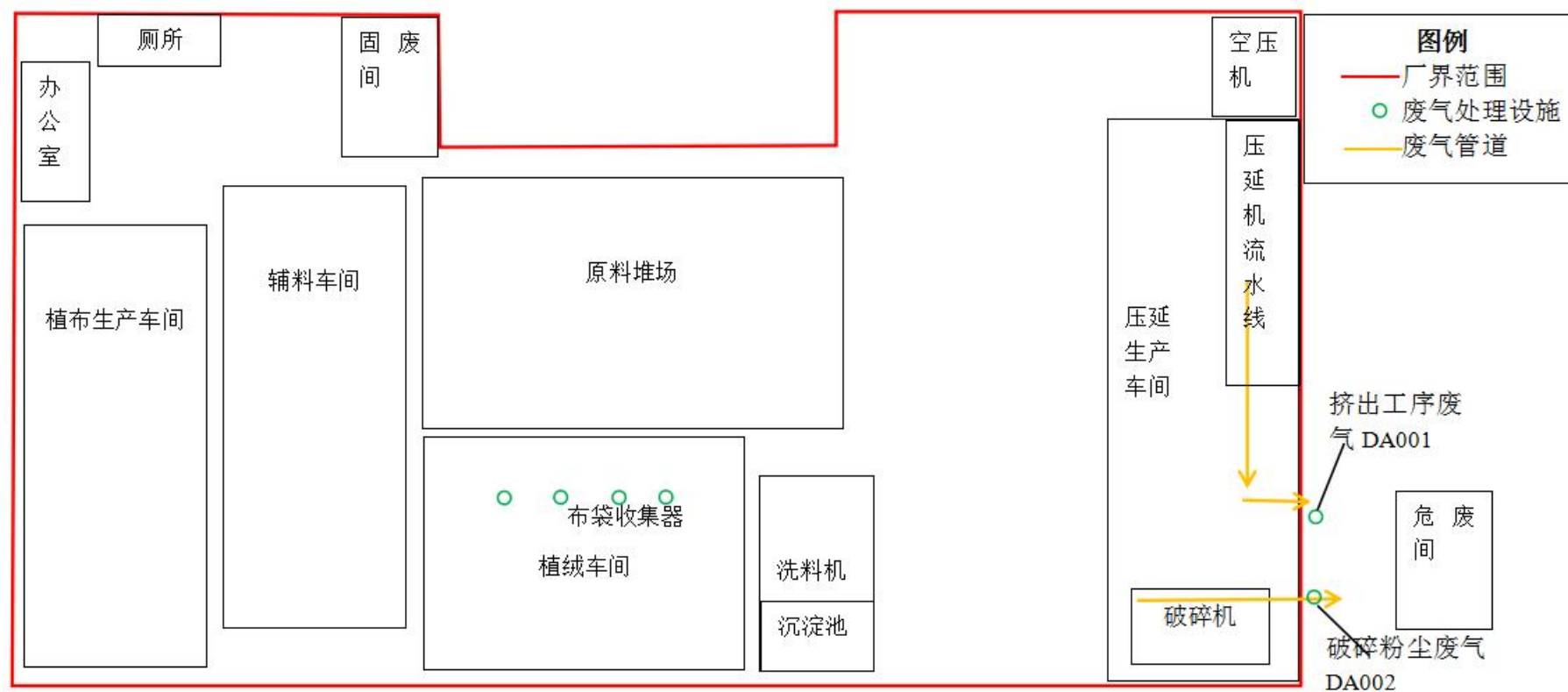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环评及审批，建设过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有兼职环保员1人，从事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由办公室负责收集保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危险废物贮存点外部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部



危险废物贮存点外部



挤出压延废气集气罩



破碎粉尘废气集气罩



挤出压延废气集气罩



植绒车间布袋收集器



植绒车间布袋收集器



植绒车间布袋收集器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设施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设施



破碎布袋除尘器



塑料清洗沉淀池



破碎布袋除尘器



冷却塔



塑料清洗沉淀池



植绒车间布袋收集器



植绒车间布袋收集器

附图 5-1 项目环保设施图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3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4号3栋（经度105°30′50.337″，纬度28°54′2.611″），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盈田智能终端产业园3栋一层至二层的标准厂房，约4832平方米。项目设置压延生产车间、吸塑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等，主要设备为：真空吸塑成型机、切片机、分条机、植绒机、压延机流水线等，设置2条压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吸塑盘1000t、PVC塑料胶片1000t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塑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吸塑冷却循环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

目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要求植绒车间全密闭，车间设置排气扇机械通风系统；破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工序、吸塑工序均设置在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维护和操作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不再下达总量指标控制；废气污染物年排放 VOCS 排放控制总量：0.451t/a。

五、项目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被依法查处。

八、请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自贸区

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500MADDD4FH9C003W

排污单位名称：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4号6栋5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DDD4FH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500MA6D D4FH9C
法定代表人	刘程	联系电话	18080806981
联系人	刘程	联系电话	180808069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 临港大道二段4号 E105.514047, N28.900775		
预案名称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 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程（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4.1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10-18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10504-2024-008-LT		
报送单位	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克	经办人	杨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竣工牌

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如下： 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建成投运，现由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企业验收合格，企业验收日期为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18日。 联系人：刘伟、刘美兰 联系电话：15123456789	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将“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如下： 泸州盛创包装生产环境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建成投运，现由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企业验收合格，企业验收日期为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18日。 联系人：刘伟、刘美兰 联系电话：15123456789
---	---

项目负责人：刘军

总监理工程师：赵运鹏

项目负责人：刘伟

项目负责人：刘美兰

项目经理：周旭东

施工单位：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7年3月8日

竣工日期：2017年10月11日

竣工牌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4年7月建成投运，现对建成投运的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公示，公示起止日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5日。

联系人：刘林、张旭红
联系电话：18080606781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4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本次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联系人：刘林、张旭红
联系电话：18080606781



施工单位：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17年3月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328620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创业路 299 号

样品名称: PUR 热熔胶
型号: JUR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聚氨酯类
制造商: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CHINA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34182
参考编号: NBP24-00643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328620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232862-0001.C002	无色半透明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10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常温固化 48 小时。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 技术实验室

No. 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23286203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N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 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3194-0001



检测报告

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9294

项目名称：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刘稞，联系电话：18080806981），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泸州盛创包装类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1#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2#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5 年）
▲1#	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2#	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	02 月 17 日、02 月 18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20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盛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罗汉街道泸州综合保税区临港大道二段 4 号，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1-4。

生产工况：2025 年 02 月 17 日生产 1.5 吨 PVC 硬片；2025 年 02 月 18 日生产 1.5 吨 PVC 硬片。（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1-4 排气筒基本信息表（企业提供）

检测点位	废气来源	废气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米）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挤出压延废气	活性炭吸附+电能源 RCO 焚烧炉催化燃烧	15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³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9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7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型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3.3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9	声校准器 ZHYQ-153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氯化氢		0.20
以非甲烷总烃表 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氯化氢		100	0.26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02 月 17 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84	0.343	0.257	1.0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67	0.304	0.261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88	0.246	0.256	
	02 月 18 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334	0.254	0.313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97	0.271	0.23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02 月 18 日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24	0.263	0.216	1.0
氯化氢	02 月 17 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06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02 月 18 日	○1#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02 月 17 日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43	0.24	0.23	0.37	0.32	2.0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36	0.39	0.24	0.25	0.31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31	0.39	0.47	0.30	0.37	
	02 月 18 日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44	0.54	0.41	0.48	0.47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39	0.40	0.41	0.35	0.39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	0.28	0.36	0.25	0.33	0.30	

由表 5-1-1、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

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平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679	7493	7682	7618	/
挤出压 延废气 检测口 DA001	02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6	1.8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3	3.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4.7	3.8	3.8	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8	0.029	0.031	0.26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49	0.77	0.68	0.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5.77× 10 ⁻³	5.22× 10 ⁻³	7.33× 10 ⁻³	3.4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813	7618	7617	7683	/
挤出压 延废气 检测口 DA001	02 月 1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6	2.2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7	0.015	3.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4.2	4.5	4.5	4.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4	0.034	0.26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0.83	0.70	0.84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6.48× 10 ⁻³	5.33× 10 ⁻³	6.40× 10 ⁻³	6.07× 10 ⁻³	3.4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34	1334	1494	1387	/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破碎粉 尘废气 检测口 DA002	02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6.4	5.2	5.6	120
			排放速率 (kg/h)	6.94× 10 ⁻³	8.54× 10 ⁻³	7.77× 10 ⁻³	7.75× 10 ⁻³	3.5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42	1344	1342	1343	/
破碎粉 尘废气 检测口 DA002	02 月 1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1	4.2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6.04× 10 ⁻³	6.85× 10 ⁻³	5.64× 10 ⁻³	6.18× 10 ⁻³	3.5

由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挤出压延废气检测口 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02 月 17 日	53	45
▲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4	55
▲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4	55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02 月 18 日	57	46
▲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60	54
▲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58	55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可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江; 审核: 喻东; 签发: 许林
日期: 2025.02.27; 日期: 2025.02.27; 日期: 2025.02.27